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联合检查组的活动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依照按 IDB.24/Dec.11 号决定制定的落实建议的试行计划，介绍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活动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3-23	2
三. 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24-27	6
四. 与联合检查组的互动情况	28-31	7
五. 2012年工作方案	32-37	7
六.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8
附件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9



一. 引言

1. 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 IDB.1/Dec.22 号决定，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成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IDB.24/18 号文件概述了落实联检组建议的试行计划，随后 IDB.24/Dec.11 号决定批准了该计划。根据其中的规定，理事会每年一届的常会将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具体指明的某些情形除外）。
2. 自理事会最近一次发布有关本主题的文件（2011 年 4 月 20 日 IDB.39/15 号文件）以来，本组织共收到 11 份联检组报告¹和 1 份说明。²本文件提供本组织就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所发表的评论意见。附件列有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 JIU/REP/2011/1 —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医疗服务情况
- JIU/REP/2011/2 — 联合国秘书处中甄选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透明度
- JIU/REP/2011/3 —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JIU/REP/2011/4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多种语文问题：实行情况
- JIU/REP/2011/5 — 联合国系统中的问责框架
- JIU/REP/2011/6 — 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持续运行
- JIU/REP/2011/7 — 联合国系统中的调查职能
- JIU/REP/2011/8 — 审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 JIU/REP/2011/9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
- JIU/REP/2011/10 — 联合国内部的工作人员管理关系
- JIU/REP/2011/11 — 评估联合国在排雷行动中工作的范围、组织安排、效力和方法
- JIU/NOTE/2011/1 — 联合国系统中的采购改革

二. 联合检查组提交的与工发组织直接有关的报告和说明

A.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医疗服务情况 — JIU/REP/2011/1

3. 联检组评估了医疗服务的提供、管理、支助和监督的方式，并提出了改进建议，以使联合国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外地的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履行护理职

¹ 联检组的所有报告和说明均可在联检组网站 www.unjiu.org/ 查阅。

² 在编写本报告时。

责。审查发现，尽管全系统投入大量资源雇佣了众多保健人员，但尚未建立必要的体系，按照现代护理标准对这些资源进行监督和管理。

4.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通过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需要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作根本性的改变。现在要将重点放在预防而非治疗上。为了便利执行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并增进协调，该报告还建议，仿照机构间安管理网络的模式，设立一个全系统网络处理这些问题（包括但不局限于医疗服务）。该网络将支助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对联合国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相关问题进行综合审议。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5.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B.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 JIU/REP/2011/3

6. 该报告述及了一致性、协调和政府间程序等问题。其中指出，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定义和概念缺乏理解，准则适用不力，几乎没有遵守现有的南南合作支助活动报告机制。该报告指出，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没有协调或协调不够，使南南合作难以发挥潜在影响。该报告提及了由于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有限而丧失的机会，建议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设局的区域办事机构并将其设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提高其知名度并创造协同效应。该报告强调指出，缺乏资金是联合国系统中增进南南合作支助的主要障碍，并建议从核心预算中拨出一定的款项，专门用于这一活动，还建议各组织募集不附带条件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南南合作。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7.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在可用预算资源的范围内执行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多种语文问题：实行情况 — JIU/REP/2011/4

8. 该报告的目的是综合分析全系统实行多种语文的情况，其中涵盖与会议和语文有关的服务、人力资源、培训、新闻和外联以及机构伙伴关系等方面，同时强调了一个显著的事实，即有效实行多种语文是包括会员国及其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方集体承担的共同责任。

9. 联检组在该报告中建议联合国各组织更严格地遵守正式语文平等原则，并确保在秘书处公平使用工作语文；包括通过预算渠道，核可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各组织的核心工作时有效遵守规定；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掌握第二种工作语文；处理合格口译和笔译人员短缺、有效接任规划、定向培训和职业发展等令人担忧的问题；与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多种语文问题特设工作组一道制定共同政策并监测行动方法和战略。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0.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执行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工发组织已经开展了若干活动，特别是在宣传、工作人员征聘和培训、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以及任命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等方面（IDB.37/9 和 IDB.38/1 号文件提及）。

D. 联合国系统中的问责框架 — JIU/REP/2011/5

11. 该报告对全系统各组织的各种问责框架进行了比较分析。联检组通过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行的问责制度和做法（即使在没有正式框架的情况下），确定了问责制的各项内容。强调了问责概念的复杂程度并不仅限于要求具备内部控制系统，还重点强调了实现透明度和问责文化的重要性，这两者是支撑任何问责框架的两大支柱。这种问责文化只有在高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展起来。

12. 指出了联合国系统中已经建立了独立的正式问责框架的 7 个组织，尽管这些框架在问责相关内容的涵盖范围和定义上不尽相同。强烈建议尚未建立问责框架的组织制定这类框架。在这方面，提出了 17 项基准，作为衡量和评估问责制实现程度的路线图。尽管评估以各组织为主，但也强调会员国的监督责任是在各组织中维护问责框架、体系和问责文化的重要要素。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3.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执行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这些建议有的正在执行，有的正在审议。

E. 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持续运行 — JIU/REP/2011/6

14. 在审查中研究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存在的机构持续运行战略、政策和计划，确定了异同点、执行工作的最佳做法、联络和协调机制，以及机构持续运行部门的职能和人员配置，包括其筹资框架和为运作提供资金的机制。审查发现，极少有组织具备经核准的机构持续运行政策和计划或已经开始全面执行。机构持续运行的各项内容是分散而非整体处理的。高级主管人员对机构持续运行管理的目的缺乏认识和了解，因而会员国没有在政治和财务方面提供足够的支助。审查还发现，在机构持续运行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是临时性的，而且通过对有组织的全系统合作和对各种做法的协调，可以实现规模经济，可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中对此加以讨论。

15. 联检组在该报告中建议：在行政首长办公室或管理执行办公室设置机构持续运行管理人员；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会员国的支助；专门划拨人力和财务资源；制定机构持续运行政策、战略和计划；分派执行这些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责任。各组织应当通过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发展和就职课程所包含的机构持续运行培训进行宣传，还应定期向关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为机构持

续运行管理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该报告还建议，机构持续运行计划的范围应当是包括外地办事处在内的整个组织。各工作地点的协调员应当监督本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组织在机构持续运行准备方面的知识交流、合作和互补情况。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6.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执行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F. 联合国系统中的调查职能 — JIU/REP/2011/7

17. 审查研究了联检组之前关于监督的报告的后继情况，以确定过去十年中在加强联合国各组织中的调查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认定，与以前一样，内部监督实体在运作上并未独立于行政首长，因为监督实体的主管不能自由确定自己的预算需要，也无法完全掌控自己的人力资源。审查还发现，在一些组织中，调查责任是分散的，因而有些调查是非专业调查人员完成的。

18. 该报告为增进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呼吁：将所有调查并入各组织的内部监督部门，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使其免于参加本组织内部的轮岗和任职交流计划，以使调查职能专业化，将调查结果的落实工作集中起来，定期审查调查职能的资源配置是否充分，并使调查机构的合作和调查领域的最佳做法交流制度化。呼吁秘书长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支持下，建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在 2013 年年底为设立一个统一的联合国系统调查部门制定各种可选办法，供立法机构审议。合并调查职能将有益于没有调查能力的较小组织，协调各种业务做法，形成调查工作的共同标准和程序，解决独立性问题，只雇佣专业调查人员，提供工作人员升职机会并处理调查工作分散的问题。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19.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执行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应当指出的是，工发组织已经履行了 7 项建议中的 4 项。

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 — JIU/REP/2011/9

20. 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经成为实现各组织的任务和目标所不可或缺的活跃的战略资产。该报告旨在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不同管理框架、做法和程序进行比较分析，确定最佳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有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该报告的 11 项建议中有 10 项适用于工发组织，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框架，其中涉及：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委员会或同等机构的作用、构成和效力；各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及其与业务需要的一致性；首席新闻干事或同等职位的作用和责任；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情况和监督；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投资。最后，该报告建议在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指导下加强协调与合作。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21.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所提出的建议。在正在开展的变革与组织更新方案活动中，工发组织已经履行了 10 项建议中的 7 项。

H. 联合国系统中的采购改革 — JIU/NOTE/2011/1

22. 这次的全系统审查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采用的采购政策、做法和改革举措的效率、效力、透明度和一致性，并确定了系统内外的良好做法。审查发现，由于联合国系统采购总量的大幅增加（在 2004-2009 年期间从 65 亿美元增加到 138 亿美元），以及采购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程度的提高，许多较大的机构已经越来越认识到采购在实现本组织更广阔的目标方面的战略意义。在这种形势下，各组织，特别是较大的组织，着手在以下方面进行采购改革：采购人员的专业化、信息系统、战略制定、道德操守、卖方管理（建立卖方黑名单和投诉机制），以及可持续采购。审查还强调需要改进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评绩，以改进效率、效力和问责制。审查发现，一些组织在进行改革努力方面走在前列，而另一些组织则落在后面。审查还发现，各组织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但仍有需要改进之处，还需要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办法处理对全系统中主要采购标的进行分析的问题，并支持共同的合并采购战略，以及联合长期协议，以利用全系统在数量上的优势，这样可为各组织节省大量资金。较大组织和较小组织之间增进合作可有助于改革取得进一步进展。

工发组织评论意见

23. 工发组织赞同该报告，并支持所提出的适用于工发组织的建议。

三. 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情况

24. 联合国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检组加强对其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并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更多地说明全面执行其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因此，联检组改进了其监测系统。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联检组请工发组织等组织提供与过去三年发布的建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接受情况（行政首长接受/立法机关核准、拒绝、正在审议）、落实情况（未开始、正在落实、已落实）和影响。随后，联检组将总成果汇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活动报告。

25. 联检组最近提交的状况说明包括 2008-2010 年期间的建议。下表列示了工发组织接受和落实建议的情况（按占所发布建议的百分比列示）。

表格³

	接受情况					落实情况			
	无关	已接受/ 已批准	拒绝	正在 审议	未提供 资料	未开始	正在 落实	已落实	未提供 资料
工发组织	10.2	75.8	3.4	10.6	-	10.6	52.5	33.0	3.9

26. 与联检组上一审查期（2007-2009 年）⁴相比，得到接受的建议数量保持稳定，而被拒绝的建议数量再次有所减少。此外，正在落实或已经落实的建议数量有所增加，而未开始落实的建议数量有所减少。

27. 还应进一步指出，在理事机构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情况方面，工发组织仍然是联检组提到的推行“最佳做法”的组织之一。

四. 与联合检查组的互动情况

28. 联检组在 2011 年继续积极与其他监督和协调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定期进行互动。在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举行的三方年度会议上，各方正式介绍并讨论了各自的 2012 年计划，以避免重叠和重复，并实现进一步的协同效应和合作。

29. 联检组还与内部监督机构保持经常联络，特别是那些被指定为各组织协调中心与联检组打交道的机构（如工发组织的内部监督事务厅）。

30. 联检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11 年 4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评价小组年度会议（联合国评价小组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专业评价人员组成的小组）；2011 年 5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调查员大会；以及 201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代表会议。这些都是交流监督做法和讨论全系统监督问题的重要论坛。

31. 这些会议进一步加强了与联检组的互动，从而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其工作和挑战。但是，各方对联检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的了解和认识显然都较为有限。为此目的，联检组正在制定一项沟通战略，以便在多种适当论坛中更好地介绍其成果。

五. 2012 年工作方案

32. 联合国大会第 61/260 号决议决定，在续会第一部分会议上一并审议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和工作方案。根据该决议，联检组于 2011 年 6 月开始拟定 2012 年工作方案。

33. 联检组请参与组织在 2011 年 8 月底之前提交建议。联检组审议了参与组织提出的 32 项新议题和监督机构提出的 3 项新议题。参与组织提交的建议中有 3

³ 载于 A/66/34 号文件，第 60 段。

⁴ 见 IDB.39/15 号文件。

项是其立法机关要求的。从其他来源收到了 5 项请求。此外，还审议了 5 项内部建议和登记册上的 7 个项目，因此共审议了 52 项建议，其中 38 项为全系统议题，有 3 项涉及某些组织。联检组还预选了可能对参与组织进行的 7 次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文件。

34. 作为与其他监督和协调机构的磋商程序的一部分，请这些机构对所提出的议题提供意见并进行分级。还与参与组织磋商，并请其对 2012 年的建议提出意见并指出优先选择。联检组在冬季会议上起草 2012 年工作方案时考虑到了这些分级和意见。联检组还在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三方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介绍了暂定方案。

35. 最后的结果是，在所审议的 52 个项目中，2012 年联检组工作方案将包含 7 个全系统项目，1 个涵盖若干组织的项目，3 个对单个组织进行管理和行政审查的项目，还有 1 个涵盖某一组织的一个具体问题的项目。

36. 在 2012 年工作方案中的 12 个议题中，有 7 个与工发组织有关：

-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背景调查程序；
- (b) 一次总付代替应享待遇；
- (c) 评价联合国海洋和沿海地区网络；
-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弹性工作安排；
- (e) 评估联合国系统中使用长期采购协议的政策和做法；
- (f) 比较分析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机构资源规划系统的情况；
- (g)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业务活动的全系统联合方案制定和行政安排情况。

37. 此外，工发组织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和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之间持续不断的紧密合作。

六.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 遵照《联检组章程》第 11(4)条的规定、联合国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和工发组织落实联检组建议计划的第 9 段，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资料，并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提供指导。

附件

与工发组织相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11/1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医疗服务情况		
	建议	责任方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在各自的组织中任命联络员，以促进制定和执行必要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程序，还应毫不延迟地将这些政策和程序提交各自的立法机关通过。	行政首长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就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通过适当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并确保与即将修改的工作安全最低标准相一致。	立法机关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若无以电子方式获取工作人员医疗记录并存档的系统，行政首长应当采用这类系统。	行政首长

JIU/REP/2011/3 联合国系统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建议	责任方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请行政首长建立明确的专职部门、机制和联络点，负责制定专门针对本机构的整体政策和支助战略，并酌情调拨必要的人员和资源，确保在各自的组织内以及与其他机构之间在南南和在和三角合作中的协调。	行政首长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关应请行政首长与各方案国协商，从核心预算资源中拨出一定百分比——不低于0.5%——的资金，用于在各自主管的领域中促进南南合作；并与捐助国商定利用一定比例的预算外资源资助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举措。	行政首长

JIU/REP/201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多种语文问题：实行情况		
	建议	责任方
1	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行政首长应当：a)任命一名高级官员为多种语文协调员，负责在各自组织的内部联络员网络的协助下，为实行多种语文提出战略性的行动计划；b)定期向立法机关报告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行政首长
3	行政首长应当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争取消除秘书处（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使用工作语文方面的不平衡状况，并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提高语文技能，以便至少熟练掌握第二种工作语文。	行政首长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在监督各自组织中正式语文的平等使用时，应当通过各自的多种语文协调员和有关的联络员网络的参与，定期评估使用者的需要并制定战略，以促进多种语文的执行。	行政首长
5	行政首长协调会应当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络或工作组，让各自组织的多种语文协调员参与，负责考虑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年度会议的主要建议，并将其转化为会议和语文服务管理的行动战略，以便通过更好的协调和资源共享，在各组织的工作中大大节约费用，提高生产力和效力。	行政首长

JIU/REP/201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多种语文问题：实行情况		
6	在建立需要会议服务的新机构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为由此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所涉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口译和笔译作出计划。	立法机关
7	行政首长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完全遵守会议口译员国际协会—联合国的口译协议，以及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会议译员国际协会的翻译协议，特别是确保各总部和区域办事处更多了解这些协议，并确立遵守情况监督制度。	行政首长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确保在本组织内部分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进行继任规划并向语文考试的报考者提供定向培训。	立法机关
9	行政首长应当制定语文服务方面的战略行动计划，其中涉及考试、报考者选拔和征聘程序，并为语文职业发展和留住语文工作人员提出激励措施，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教育制度各不相同，不应将任何一种制度视为标准制度。	行政首长
11	行政首长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征聘程序，包括与高级官员有关的征聘程序，充分而公平地涉及语文要求，从而在中期，系统内各组织可具备能够熟练使用一种工作语文并掌握至少另外一种工作语文的多语种工作人员，同时适当注意各工作地点的具体需要。	行政首长
1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提供或批准提供对行政首长的必要支助，以开发使用所有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的多语种网站，同时适当注意有关工作地点的语文特色。	立法机关
14	联合国系统中在人道主义事务、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开展活动方面在外地开展工作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除其他外应当确保适当注意以所有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开展活动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考虑到当地受益者的语文。	行政首长
15	在政策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通过预算渠道等途径，核可必要的安排，确保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开展本组织核心工作时有效遵守规定。	立法机关

JIU/REP/2011/5 联合国系统中的问责框架		
	建议	责任方
1	联合国系统中尚未制定独立问责框架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参照本报告所载的基准，制定此类框架。	行政首长
2	联合国系统中尚未按照注重成果的管理办法作决定的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按照此种办法作决定，并确保划拨必要资源执行本组织的战略计划和注重成果的管理。	立法机关
3	行政首长应在对立法机关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评估情况，包括自评结果。	行政首长
4	应当在年度报告附件和网站公布名单，陈述违纪行为和所采取的措施，向工作人员告知决定对违纪人员采取的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有关工作人员匿名，尚未这样做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这样做。	行政首长
5	行政首长应当指示其人力资源部门实行各种机制，对出色表现予以奖励，制定创造性的方式方法，通过嘉奖、报酬和其他奖励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行政首长
6	尚未制定和实行举报和披露政策的行政首长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制定并实行此类政策，以在各自的组织中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汇报。	行政首长

JIU/REP/2011/6 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持续运行		
	建议	责任方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尚未制定机构持续性政策/战略的行政首长应当制定此种政策/战略，包括在分配机构持续运行管理任务时规定执行责任，并提交立法机关参考。	行政首长
2	行政首长应将机构持续运行管理任务放在行政首长办公室或管理执行干事办公室。	行政首长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制定并核准以风险评估、已确定的关键职能和恢复时间目标为基础的机构持续运行书面计划，尚未这样做的行政首长应当这样做。	行政首长
4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机构持续运行计划的范围包括外地办事处。应当实行监督和控制机制，以酌情确保机构持续运行计划与各总部和联合国国别小组保持一致和互通性。	行政首长
6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机构持续运行规划和执行成为对一线管理人员的问责和考绩的一部分。	行政首长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首长的概算，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用于执行、持续监督、维护和更新根据本组织的机构持续运行政策/战略制定的、经核准的机构持续运行计划。	立法机关
8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将机构持续运行培训纳入职业和工作人员发展课程（包括就职培训），并确保定期为本组织的关键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并以此为机构持续运行管理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行政首长

JIU/REP/2011/7 联合国系统中的调查职能		
	建议	责任方
1	行政首长如尚未指示将所有调查工作合并到各组织的内部监督机关，应当这样做。应当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用于按照各组织的审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有效履行调查职能。	行政首长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优点、专业调查人员资格审查和经验作为主要选拔标准，选拔调查人员。应当在不受管理和行政影响的情况下独立选拔这些人员，以确保调查职能的公平和透明度，并提高其效力和独立性。	行政首长
3	行政首长应当中止调查人员在同一组织内的调动，并鼓励调查人员调动和（或）借调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调查部门。	行政首长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指示其行政首长确保授权内部监督机构或调查部门在未事先得到行政首长批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尚未这样做的立法机关应当这样做。	立法机关
5	国际调查员大会应当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小组，类似于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组成的小组。	内部监督/调查部门主管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审计/监督委员会的建议，视本组织的预算周期而定，每年一次或两年一次审查调查职能的资源 and 人员配置是否充足。	立法机关
7	行政首长应当指定一个中央联络点，负责监督本组织内所有调查报告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行政首长

JIU/REP/201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		
	建议	责任方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委员会或与之等等的部门由代表本组织所有主要部门的最高业务管理人员组成，并由一名行政主管担任主席，或最好由本组织的副首长或同等级别的人员担任。	行政首长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委员会或与之等等的部门定期开会，其成员尽可能全部出席，如有文件，则及时提供充足的文件，并保留会议记录，以充分发挥该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	行政首长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定期（至少每三年一次）审查和评价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委员会或与之等等的部门的职能和工作情况，以确保其效力并促进改进。	行政首长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将首席新闻干事或等同职务放在适当的高级职等，具有全方位的责任和权力，并可参与行政管理。	行政首长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制定、核可并定期审查和更新机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以确保它们与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和优先事项密切一致，并产生与投资相当的价值。	行政首长
6	联合国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应请行政首长向会员国介绍机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供其参考并提供支助。	立法机关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其信息通信技术战略与本组织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或等同计划紧密一致，以确保信息通信技术对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和任务授权起到维持和辅助的作用。	行政首长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为信息通信技术战略的执行工作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持续监督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及其执行路线图、可实现的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定期向信息通信技术管理委员会或与之等等的部门进行汇报。	行政首长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加强努力跟踪本组织信息通信技术的成本，包括信息通信技术每年的固定费用和临时费用，以及主要成本要素的详细情况。	行政首长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确保按照本组织的信息通信技术投资方法和政策，对主要信息通信技术投资和项目进行执行后审查。	行政首长

JIU/NOTE/2011/1 联合国系统中的采购改革		
	建议	责任方
1	行政首长应当评估并确定采购职能对于本组织各项组织活动的重要性，把这一职能放在管理层的适当级别，并根据对所涉及的数量、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进行采购活动。	行政首长
2	行政首长应当根据对采购所需能力的评估，制定一项采购培训政策，以确保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并提供高度专业的服务。	行政首长
3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将采购程序、合同管理和数据收集能力纳入本组织的信息系统。	行政首长
4	行政首长应当依据对采购费用的综合分析，制定并维持一项动态的采购战略，以确保在本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中实现最大效力和最高效率。	行政首长

JIU/NOTE/2011/1 联合国系统中的采购改革		
	建议	责任方
5	行政首长应当定期审查长期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尽力收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字，力求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时提高标准化程度，聚集需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协议。	行政首长
6	行政首长应当在战略制定工作中利用低风险/高风险和低价值/高价值矩阵，确定采购资源在哪些领域能发挥最大作用，以确保这些领域得到足够重视。	行政首长
7	行政首长应将风险管理纳入采购程序。其中应当包括采购部门的运作、对采购活动的分析和每次采购的进行。	行政首长
8	行政首长应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按照竞争原则制定并逐步实施对环境负责的采购政策和准则，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参与采购的机会。	行政首长
9	行政首长应当审查其采购政策和做法的社会方面，以确保其政策包括所有重要的社会要素，并确保为有效执行提供准则。	行政首长
10	行政首长应当实行积极而务实的政策，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采购。这应包括明确界定相关数据、采用选择性激励办法、使用多种语文、提高工作人员敏感度等等。	行政首长
11	行政首长应当审查采购方面的道德操守政策，以使其符合最佳做法。	行政首长
12	行政首长应当作为优先事项采用卖方制裁政策，以便增进采购活动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行政首长
14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本组织实行了适当的采购监督机制和考绩机制。	行政首长
15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就采购活动定期进行内部报告（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报告（向理事机构）。	行政首长
16	行政首长应当确保制定和执行各种知识机制，以确定、交流和传播全组织采购活动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行政首长